编号：JRZC-2026024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PACS 影像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西安盈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招标采供科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供科制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PACS影像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436450686U

法定代表人：马鹏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院

电话：(0911)2881002　　传真：(0911)2881002　邮编：716000

乙方：西安盈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05158005XC

法定代表人：　黄烨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零壹广场D201、E201

电话：(029)88453402　　传真:(029)88453401　　邮编：7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相关服务购买事宜,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大学附属医院PACS影像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自2016年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逐步引入影像云服务，先后完成了院本部、心脑血管病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影像中心、超声科、内镜科等科室的系统接入，实现了全院医技影像科室的统一业务流程管理与影像协同应用。同时，医院还推出了医生移动端应用和患者便民服务电子胶片，有效打破了影像数据壁垒，支持科室内部、科室之间以及院际之间的数据无缝调阅。

第二条 项目地点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及各院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3525000.00元），其中每年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175000.00）。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年服务期：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7%，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587617.50）。第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7%，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587617.50）。

第二年服务期：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7%，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587617.50）。第二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7%，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587617.50）。

第三年服务期：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7%，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587617.50）。第三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586912.50）。

乙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 西安盈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16 0128 3000 156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第六条 服务要求

维护我院影像云平台，满足全院、分院、医联体等单位的所有医技科室统一业务流程、统一协同应用、便民服务。构建我院高效的医技生产力业务云、临床支撑业务云、临床医疗分级协同云、运营管理云及百姓感知云。全面医技业务全

过程，提高医技检查检查效率、检查质量以及检查均质性。升级院内硬件服务器，满足当前影像云平台更新发展的要求，实现影像云平台容灾服务，进一步增强影像云平台的可及性、延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一。

第七条 资质保证及措施

1.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

2. 乙方应提供软件运维及使用权，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合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及国家销售管理规定，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善。乙方不予改善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操作培训，直至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及维护技术为止。如甲方技术人员有变化，乙方应对新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且不得另行收费。

5. 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甲方可解除该合同。

第八条 验收考核标准和方法：

1. 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周月报报送、考勤、巡检报告、数据库优化报告、使用科室投诉、系统软硬件事故等部分。

2. 周月报报送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周报缺失一次扣 0.5 分，月报缺失一次扣 1 分。

3. 考勤指乙方运维团队或巡检团队，未能于计划规定时间内到岗或迟到或早退。需注明缺岗几人几次，每一人次，扣除考核分 1 分。未能于计划规定时间内迟到或早退，需注明几人几次，每一人次扣除考核分 0.5 分。

4. 巡检报告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缺失的扣除考核分 1 分。

5. 数据库优化报告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缺失的扣除考核分 1 分。

6. 重大事故指，乙方影响院内正常业务 3 个科室及以上恢复时间 3 小时及以

上。需注明事由，影响科室及影响时间。每一次，扣除考核分 10 分。

7. 普通事故指，乙方影响院内正常业务 3 个科室以下恢复时间小于 3 小时。需注明事由，影响科室及影响时间。每一次，扣除考核分 3 分。

8. 有效投诉，注明投诉科室，投诉人，联系方式。每次，扣除考核分 3 分。

每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付款时根据考核。扣除累计达合同总价款的 20%及以上时，我院有权终止下一年的维保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成果与数据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总值的 5%的违约金。若一个月内未能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予以改善。乙方不予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部分总值的 5%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迟逾期部分款项的百分之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公平诚信的态度依法对相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员或机构透露，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取消。如因泄密而导致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或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主管院领导：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026.10.28

附件一：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清单
1	影像云平台资源服务	影像云云端计算集群服务
2		影像云云端网络服务
3		影像云云端安全服务
4		影像云云端数据存储服务
5	影像云平台软件服务	影像云服务端应用服务
6		影像云放射业务应用服务
7		影像云平台图像处理应用服务
8		影像云平台超声应用服务
9		影像云平台内镜应用服务
10		影像云平台临床影像应用服务
11		影像云平台移动端应用服务
12		影像云平台远程协同应用服务
13		影像云平台智能体应用服务
14	影像云平台功能改造升级	影像云平台常规需求更新升级
15		影像云平台功能改造升级
16	影像云平台电子胶片服务	影像云平台电子胶片服务
17	影像云平台集成保障服务	电子病历评级第三方对接保障服务
18		互联互通评级第三方对接保障服务
19		智慧服务评级第三方对接保障服务
20		三甲医院复审第三方对接保障服务
21		接入科室新增设备对接保障服务
22	影像云平台医保影像云对接服务	国家、省级医保影像云对接服务